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8311548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第 4 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下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原設籍基隆市，105 年 7 月 31 日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其需求評估結果未符「行動不便」之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08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83115489 號函否准所請。該函於 108 年 8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8 年 8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

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其作業方式及流程如下：.....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轉之鑑定報告後，進行本法第五十六條之行動不便、第五十八條與第五十九條之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及復康巴士服務之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前項證明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9 日府社障字第 10145065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100 年 2 月 1 日及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施行，下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

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詳如附件。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權限事項委任各機關辦理一覽表（節錄）

機關名稱	委任辦理條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第 56 條第 2 項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心臟受損，又於 98 年進行心導管手術及外科手術，植入體內去顫（電擊）器，經醫生囑咐避免心跳過快，走太久或爬樓梯。由於訴願人目前從事業務工作，須在外跑客戶，如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可以避免停車困難問題。請撤銷原處分，准予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三、查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原設籍基隆市，105 年 7 月 31 日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其需求評估結果未符「行動不便」之認定，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有訴願人身心障礙證明、訴願人填具之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識別證（停車證）申請表、全戶戶籍資料及衛生福利部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心臟受損，經醫生囑咐避免行走太久或爬樓梯，且因訴願人從事業務工作，如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可避免停車困難問題等語。按公共停車場應保留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需求評

估，符合「行動不便」之認定者，其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 1 人，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卷附衛生福利部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查詢資料所示，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31 日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經核定需求評估結果未符「行動不便」之認定。是訴願人非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否准訴願人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申請進行身心障礙者需求重新評估，經本市 108 年 8 月 14 日第 998 次

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審認訴願人仍不符「行動不便」之認定，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